

#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议案进行了谈论和审议，并按决策权限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2021 年 3 月 24 日，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八项议案：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 (2)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3)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7)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 (8)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2、2021 年 4 月 27 日，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 (1)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 (2)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5 日，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 (1)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 《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认定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两项议案。

- (1)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两项议案。

- (1)《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 (1) 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同意将选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并经十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 （2）审计机构费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

2021 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范围、实际业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拟定后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在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视与审计人员的工作沟通，督促其做到勤勉尽责，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双方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未发现重大事项和重大遗漏，年审各阶段工作均有序开展并及时完成。

#### （4）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事务所 2021 年报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利安达事务所是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

工作。在审计工作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确认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情形。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并审核利安达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检查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

要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由于外部审计机构的更换，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尽快熟悉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做好与原年报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衔接，提前筹划年度审计预审工作安排，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与年度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各方意见后，进行了必要的协调，使得审计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审计报告及时交付。同时，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素质，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 6、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并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好监督、指导、评估、审查与协调作用，不断完善履职能力，提供专业意见，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齐心协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忠实、勤勉地行使职权，督促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断规范，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姚小民    薛建兰    夏贵所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